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06號

原告 鄧允燁
被告 梁豫（原名：梁書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86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

01 議可資參照)。

02 (二)經查，原告估價時未區分工資及材料費用，復未能舉證證明
03 其中材料費用及工資之各別金額(本院卷第13頁)，則應逕
04 以估價之費用即11,650元予以折舊估算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
0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
06 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
0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
08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09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10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機械腳踏車】即車牌號碼00
11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出廠日民國113年4月，迄發生在新
12 北市新莊區中原路與中華路2段口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
13 7月9日，已使用0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
14 為10,089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是原告得請求車輛之必
15 要修復費用即為10,089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7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6 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8 書記官 林品慈

29 附表

30 -----

31 折舊時間 金額

- 01 第1年折舊值 $11,650 \times 0.536 \times (3/12) = 1,561$
-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1,650 - 1,561 = 10,089$